**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关于2022-2023学年**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中外合作）**

**优秀学生特别奖学金制定办法**

为激励学生锐意进取，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榜样力量。依据《广州南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22年7月修订）相关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与条件**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院2022级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中外合作）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覆盖面为班级总数的35%。

注：除优秀奖外，其他四项奖项挂科学生不参与评定。

 每年会根据具体情况，做出调整。

**二、评定标准与计分**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采取量化方式，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包括学业能力、外语成绩与实践活动表现三个方面。其中**学业测评占60%，外语成绩测评占20%，实践活动表现占20%。**

1、**学业能力测评：**学业成绩与学分的折算方法以《广州南方学院课程及成绩管理规定》为依据。

2、**外语成绩测评：一**学年外语平均成绩×20%

3、**实践活动表现测评：**

1. 活动参与：无故缺席学校、院系、班级组织的活动，扣0.5分/次。

（2）学生干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
| 班委 | 4 | 3 | 2 | 0 |

班委要每学年结束前进行一次考评，备案考评结果（原则上比例为：优秀≤30%，称职≤50%，基本称职≤20%）。

（3）科技竞赛、学术研究或科技创新成果获奖：参照广州南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及广州南方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级别分类办法。

（4）班级贡献：对班级有贡献者加1分。

（对本规定未明确规定的各类、各级别的加分或减分项目，院系可参照本规定，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或减分细则。）

**三、评定原则**

1、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2、自下而上，由学生自愿提出奖学金申请。

1. 奖学金评定以综合得分为依据，按综合得分高低依次发放；综合得分相同，按绩点从高到低排序。
2. **评定等级与比例**

奖学金评定等级、人数及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等级** | **人数** | **占学生总数百分比** |
| 特等奖 | 1 | 2% |
| 一等奖 | 2 | 3% |
| 二等奖 | 3 | 5% |
| 三等奖 | 6 | 10% |
| 优秀奖 | 9 | 15% |
| 总数 | 21 | 35% |

1. **测评机构与测评实施：**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中外合作）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由学院整体部署和指导，各班级具体组织实施。

1、院系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组长，辅导员、学生干部及学生代表组成成员，指导院系的学生综合测评工作。

2、各班级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简称班测评小组），班测评小组由辅导员（组长）和本学年度任职的2 名班委（即班长和团支部书记）及其他 4 名学生代表组成。班测评小组主要负责核准本班注册同学的综合素质测评各项加分或扣分，计算并统计综合测评成绩。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本学年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统一安排在下一学年第一学期开展，时间界定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8 月31 日。班级成立测评工作小组后，应将成员名单及时上报学院。

综合测评程序如下：

1、学生本人首先根据测评标准进行自评，计算出本人本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出加分、扣分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交班测评小组。

2、班测评小组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审，结合学生平时表现，给出初评结果，无异议后由班评议小组填写综合测评表。

3、班测评小组将填写好的综合测评表，先公示，后报院系测评工作小组进行复核、批准，并给学生排定名次。（班级公示期间接受分值计算错误、项目真伪异议以及漏报错报项目增补与修改。注：班级公示结束后不再接受项目增补）

4、院系测评工作小组对各年级学生排序，并将测评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学生如对测评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院系测评工作小组提请复议，院系测评工作小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再次公示更改后的结果。

5、学生对最终测评结果无异议后，院系将综合测评表存入学生档案。

6、最终解释权归院系测评工作小组所有。如有本规定未涉及的其他问题，由院系测评工作小组审议决定。

 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3年9月20 日